附件2

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前身为北京市大兴区精神病医院。2018年10月份我院为提升医院服务内涵，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同时消除群众对精神障碍患者的误解，经批准,北京市大兴区精神病医院正式更名为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我院隶属于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为公益二类。2020年1月7日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编办批复，北京市大兴区精神卫生保健所、北京市大兴区精神疾病农疗康复中心、北京市大兴区老年病院整合并入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初步形成诊疗、康复、预防等工作协调推进,一院两址的“大心康”格局。

医院承担着北京市大兴区及周边地区精神疾病患者的医疗、康复、预防等任务，还承担着政府指令性工作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任务，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负责按照许可的诊疗科目，开展精神卫生诊疗活动及精神疾病的康复、心理咨询治疗等工作；协助区卫生健康委开展本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精神卫生相关知识培训；协助区卫生健康委开展突发公共事件心理危机干预援助。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单位职能，结合工作需要，医院设有5个临床科室，即精神科、中西医结合科、老年科、康复科、临床心理科；11个精神科病区。4个医技科室，包括影像科、检验科、药剂科、心理测查科。配有X光机、彩色多普勒超声、脑电图、脑地形图、心理CT、认知矫正治疗系统，生物反馈治疗仪，重复经颅磁刺激治疗仪，无抽搐电休克治疗仪等医疗设备。职能科室16个（院长办公室、党办、人事科、财务审计科、总务处、采购科、基建办、科教科、宣传科、护理部、医务科、院感科、安保科、信息科、公共卫生科、社工部）。

（三）人员情况

截止到2023年底，单位人员情况如下：医院编制职工275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275人；在编在职实有人数为246人，其中：财政全供养人员为0人，财政部分供养246人；编外在职人员272人；离退休人员为53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部门决算包括：大兴区心康医院本级决算。具体为：

（一）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

三、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22086.18万元，比上年增加2451.45万元，增长12.49%。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396.95万元,**事业收入增加3034.42万元，其他收入减少87.34万元，年初结转结余收入增加901.32万元。2023年度支出总计22086.18万元，比上年增加2451.45万元，增长12.49%。主要原因：教育支出减少1.8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24.8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354.64万元，年末结余分配减少204.0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3036.72万元。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8997.54万元，比上年增加1550.12万元，增长8.88%。主要原因：事业收入同比去年增幅较大，达到25.58%。其中：

1.财政拨款收入3965.2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20.8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65.2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20.8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3.事业收入14894.7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78.40%。

4.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6.其他收入137.5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72%。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8995.58万元，比上年减少381.24万元，下降0.42%。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同比去年减幅较大，达到39.16%。其中：

1.基本支出17663.1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2.99%。

2.项目支出1332.4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01%。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

4.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965.21万元，比上年减少1396.95万元，下降26.05%。主要原因：基本支出中在编人员绩效工资经费同比上年减少716.10万元，离退休人员经费同比上年增加4.30万元。基本支出经费同比上年减少711.80万元；项目支出中病房楼维修改造经费同比去年减少1285.70万元，公共卫生经费同比去年增加606.57万元，基层卫生机构服务经费同比去年减少2.22万元，精神病学科建设经费同比去年减少3.80万元，项目支出经费同比上年减少685.15万元。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965.21万元，比上年减少1396.95万元，下降26.05%。主要原因：基本支出中在编人员绩效工资经费支出同比上年减少716.10万元，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同比上年增加4.30万元，基本支出同比上年减少711.80万元；项目支出中病房楼维修改造经费支出同比去年减少1285.70万元，公共卫生经费支出同比去年增加606.57万元，基层卫生机构服务经费支出同比去年减少2.22万元，精神病学科建设经费支出同比去年减少3.80万元。项目支出经费同比上年减少685.1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65.21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1.5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5.76%；卫生健康支出2943.6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4.2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1021.55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48万元，增长0.15%。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3年决算1021.55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48万元，增长0.15%。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退休人员增加工资。

2.“卫生健康支出”(类) 2023年度决算2943.66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058.84万元，增长56.18%。其中：

“公立医院”（款）2023年度决算974.0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318.00万元，增长48.48%。主要原因：增加职工绩效工资补助。

“公共卫生”（款）2023年度决算1290.84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740.84万元，增长134.70%。主要原因：2023年度增加医疗设备专项购置经费和追加精神科门诊免费投药专项经费。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3年度决算670.0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2023年度决算8.82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2665.55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00万元，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0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共计2616.90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64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支出共计45.01万元。（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支出为0.00万元。

**第三部分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3年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增加0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

2.公务接待费0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2023年度公车保有量为10台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83.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36.9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883.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83.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度公车保有量为10台，共计168.35万元，新购置车辆0台，共计0.00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套），共计116.85万元。截至2023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6279.6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5台（套），共计792.75万元。

五、绩效评价结果情况

2024年，本单位对2023年度单位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单位自评9个，占单位项目总数的100.00%，涉及金额1299.66万元。评价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9个、评价得分在80-90分（含80分）的0.00个、评价得分在60-80分（含60分）的0.00个、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0.00个。

六、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

本年度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反映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1）